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撤销委托表决权之

专项核查意见

方夏证专字[2017]第 38 号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260 号建银大厦二十层
电话：(0991) 2203365 传真：(0991) 2203252
邮编：830002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撤销委托表决权之专项核查意见

方夏证专字[2017]第 38 号

致：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的委托，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49 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就准油股份股东撤销委托表决权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慎地核查了准油股份提交的下列文件复印件：

1)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49 号）；

2)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威淼”）共同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编号：SLYY2016）；

3) 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共同签订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

议》（协议编号：SLYY2016-1）；

4) 杭州威淼向创越集团出具的《关于指定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协议>中指定表决权委托对象的函》；

5) 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6) 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7) 创越集团、秦勇与国浩科技共同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8) 秦勇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9) 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共同签订的《协议》（协议编号：SLYY2016-3）

10) 创越集团、秦勇委托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向杭州威淼、国浩科技发出的《律师催告函》；

11) 创越集团、秦勇委托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向杭州威淼发出的《律师催告函》；

12) 秦勇向准油股份出具的《告知函》；

13) 创越集团向准油股份出具的《告知函》；

14) 创越集团、秦勇、杭州威淼、国浩科技向准油股份出具的相关回复意见、书面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15) 准油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所律师声明:

1、在审查上述文件时,本所未就其合法性、有效性及真实性向有关部门及有关机构进行查验,并假设:

1) 上述文件均为合法的、真实的、有效的,准油股份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是一致的;

2) 上述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 上述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及盖章均是真实的。

2、本专项核查意见是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准油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文件和上述文件所记载的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并不代表最终各方权利义务确定,也不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事件、事实作任何推测或推断。

3、本所律师同意准油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准油股份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准油股份向深交所答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为其他任何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准油股份



将本专项核查意见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对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意见：

三、《关注函》第 1 个问题：“请结合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说明创越集团和秦勇单方面收回委托给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并拟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请律师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越集团、秦勇分别与杭州威淼指定的国浩科技之间存在表决权委托代理的法律关系。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创越集团（甲方 1）、秦勇（甲方 2）与杭州威淼（乙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编号：SLYY2016），三方约定了资产转让及合作事宜。同时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约定记载：“甲方 1 同意，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共管资金支付至共管账户当日，甲方 1 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行使。具体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双方另行约定，甲方应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甲方 2 同意，本条第 2 款、第 3 款全部成就当日，甲方 2 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行使。具体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双方另行约定，甲方应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该协议第二条第 1

款记载：“乙方同意在 22,000 万元额度内协助甲方解决其一个月到期应付债务，具体债务数额由乙方尽职调查后确认（不超过 22,000 万元），甲方予以完全配合”，各方还约定了合作的具体安排。2016 年 12 月 28 日，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SLYY2016-1），对资产转让及合作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创越集团、秦勇分别与国浩科技签订了以下与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具体协议：

1、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威淼向创越集团出具的《关于指定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协议>中指定表决权委托对象的函》记载：“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为我司指定表决权委托对象，由贵司与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视为我司与贵司行使及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约定权利义务”。

（1）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创越集团将其所持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浩科技，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授权期限及于创越集团持有准油股份股票期间，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而新增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

（2）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创越集团（甲方）与国浩科技（乙

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记载:“各方确认,若杭州威森或国浩科技违反《合作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未在《合作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第4款全部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在22,000万元额度内协助甲方解决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收回表决权授权”。

2、秦勇与国浩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7年1月19日,创越集团(甲方1)、秦勇(甲方2)与国浩科技(乙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就解决创越集团及秦勇债务问题开展合作,甲方2秦勇同意于协议签署当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准油股份15,478,278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6.47%)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浩科技,本协议第二条还约定,除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创越集团、秦勇与国浩科技分别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对国浩科技的股份表决委托授权。

据此,2017年1月19日秦勇与国浩科技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约定,秦勇将其所持准油股份15,478,278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6.47%)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浩科技,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授权期限及于秦勇持有准油股份股票期间,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而新增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

3、创越集团、秦勇与杭州威淼签订协议对表决权委托的补充约定

2017年1月25日甲方1创越集团、甲方2秦勇与乙方杭州威淼签订《协议》（协议编号：SLYY2016-3），对合作事宜及表决权委托进行了补充约定。在本协议中，各方确认创越集团、秦勇与国浩科技存在表决权委托合同关系；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按照《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为甲方解决了部分债务，甲方同意在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解决甲方债务期间（即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放弃对乙方指定主体国浩科技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的撤销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委托表决权的股份系创越集团与秦勇分别合法拥有，合同各方签订的上述协议是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据《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股东依其所持股份依法享有分红权、表决权、处分权、经营监督权等权利。表决权是股东享有权利的一部分，其可依法自己行使表决权也可依法委托他人行使，委托表决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创越集团、秦勇分别将其表决权委托给杭州威淼指定的国浩科技行使，形成了表决权委托代理法律关系。

创越集团在《告知函》中主张“国浩科技未按约定履责，其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而根据国浩科技2017年6月9日给准油股份《对贵司〈关于提请书面回复深交所关注函关注事项的函〉的回复》，国浩科技协助秦勇等解决应急债务的额度已达到 293, 934, 340.08 元。

已经超过双方约定 2.2 亿元额度。

(二) 创越集团、秦勇单方收回委托给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并拟依法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行为的法律效力。

《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根据准油股份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越集团、秦勇单方提出解除表决权委托，发生了以下事实：

1、2017年6月1日创越集团、秦勇分别向准油股份发出《告知函》，告知准油股份，因创越集团、秦勇认为国浩科技未按约定履责，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损害了秦勇的权益，现创越集团、秦勇收回委

托给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并依法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2、2017年6月5日，准油股份在相关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3、准油股份针对深交所出具的《关注函》向有关主体发出了相关函件，2017年6月9日，国浩科技向准油股份出具《对贵司<关于提请书面回复深交所关注函关注事项的函>的回复》，国浩科技认为，创越集团、秦勇单方面收回委托给其的全部表决权并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并考虑追偿。

2017年6月14日，国浩科技向准油股份出具的《对贵司<关于提请书面确认有关事项的函>的回复》记载：“我司未收到创越集团、秦勇发出的任何解除委托表决权通知或函件。经与杭州威淼核实确认，杭州威淼也从未收到创越集团、秦勇发出的任何解除委托表决权通知或函件”。该文件还记载：“我司与杭州威淼在获悉创越集团、秦勇告知贵司单方解除委托表决权关系后，我司及杭州威淼均不同意创越集团、秦勇单方解除委托表决权，并将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异议。”

4、2017年6月9日，国浩科技给准油股份《对贵司<关于提请书面回复深交所关注函关注事项的函>的回复》中记载，国浩科技协助秦勇等解决应急债务的额度已达到293,934,340.08元。

5、2017年6月12日，创越集团和秦勇给准油股份的《回复函》载明，杭州威淼或国浩科技实际解决债务为53,264,340.08元。

6、根据创越集团提供的顺丰速运收件客户存根，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顺丰速运物流跟踪网络记录信息，2017年5月31日，创越集团以快递方式向杭州威淼发出《解约告知函》；顺丰速运物流跟踪单注明“快件派送不成功（因收方客户拒收快件）”，2017年6月7日快件被退回。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创越集团、秦勇未能提供其他向杭州威淼、国浩科技送达解除表决权委托通知的有效证明材料。

根据法律规定和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创越集团、秦勇将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国浩科技，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同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浩科技及杭州威淼均未收到解除通知。因此，创越集团和秦勇单方收回委托给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并拟依法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的行为尚不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专项核查意见由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王杰疆律师、王秀娟律师。

本专项核查意见以逐页加盖“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公章为正式文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



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秀娟

经办律师: 王杰疆

王杰疆

王秀娟

王秀娟

2017年6月27日